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电话：(0755) 88265288 传真：(0755) 88265537

网址：<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字（2024）第 012 号

致：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公司的业务	4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三、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75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8
十六、公司的税务	8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2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4
第三节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吉和昌、公司	指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和昌有限	指	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吉和昌投资	指	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奥克股份	指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吉祥岛投资	指	深圳市吉祥岛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和盛投资	指	武汉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高新投创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鹏盛投资	指	共青城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公司股东
高新投福海基金	指	深圳市高新投福海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公司股东
高轩投资	指	深圳市高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公司股东
吉和昌精细化工	指	武汉吉和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曾系公司股东
香港翡翠化工	指	翡翠化工（香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解散，曾系公司股东
深圳吉和昌	指	深圳吉和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吉和昌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吉和昌	指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吉和昌国贸	指	武汉吉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特化	指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吉之美	指	苏州吉之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吉之美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荆门吉和昌	指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4380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均为相关当事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人所签署；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信达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中按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

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据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2. 制作、修改、完成、批准、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合同、协

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

3.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调整或修改；

4.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本次挂牌；

5. 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7. 负责本次挂牌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8. 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须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前身吉和昌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系由吉和昌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

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设立时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二）公司合法存续

公司目前持有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781610167，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八、公司的业务”、“十、公司的主要财

产”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表面处理行业相关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制定《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4.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

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除《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已披露的相关情形外，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查询政府主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本次挂牌所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并经公司股东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核查，公司已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国信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任其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明确约定双方在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相关费用的支付以及协议的变更或解除等事项。

2.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信证券已出具推荐报告，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吉和昌有限的设立

公司前身吉和昌有限的设立情况如下：

1. 签订合营企业合同及章程

吉和昌精细化工和香港翡翠化工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签订《中外合资企业合同》，并于 2005 年 6 月 8 日签署了《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吉和昌有限，投资总额为 5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吉和昌精细化工认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香港翡翠化工认缴出资额为港币折合人民币 300 万元，均为现金出资，于吉和昌有限领取营业执照后一个月内缴足。

2. 取得有权部门批准

(1) 2005 年 8 月 10 日，武汉市江汉区外商投资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成立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江外资办（2005）13 号），批准吉和昌精细化工和香港翡翠化工共同投资设立吉和昌有限，投资总额为 5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吉和昌精细化工出资现金 200 万元，香港翡翠化工出资港币现金折合人民币 300 万元。

(2) 2005 年 8 月 16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吉和昌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江外资办字[2005]13 号”。

3. 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2005 年 8 月 25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吉和昌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股东及出资情况

吉和昌有限设立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和昌精细化工	200	40%
2	香港翡翠化工	300	60%
	合计	500	100%

根据合同及章程的规定，股东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一个月内即 2005 年 9

月 25 日前缴足出资。2005 年 11 月 22 日，湖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海信验字[2005]192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1 月 15 日，吉和昌有限全体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据此，吉和昌有限设立时存在股东逾期出资的情形，但股东已完成实缴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股东的人数、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逾期出资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逾期出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吉和昌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时股东逾期出资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系由吉和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整体变更情况如下：

1. 审计、评估

2014 年 8 月 1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2070005 号），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吉和昌有限的净资产为 43,654,272.85 元。

2014 年 8 月 15 日，湖北鑫京茂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鄂鑫京茂评报字（2014）第 140818 号），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吉和昌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0,485,651.63 元。

2. 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014 年 8 月 15 日，吉和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吉和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吉和昌投资、吉祥岛投资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3,654,272.85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4,300 万股，剩余

部分 654,272.85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在吉和昌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3. 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4年8月16日,吉和昌投资、吉祥岛投资签订《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做出了明确约定。

4. 召开创立大会

公司于2014年8月31日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发起人。创立大会由发起人代表召集、全体发起人出席,创立大会对《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备情况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股份公司费用的议案》《关于通过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整体变更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经全体发起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5.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9月11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 发起人及出资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共2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全体发起人以吉和昌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和昌投资	914201033033565492	武汉市江汉区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商业1.2.7幢1层8号	3,440	80%
2	吉祥岛投资	914403003061850285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860	20%
合计				4,300	100%

2014年8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2070002号）验证，截至2014年8月1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吉和昌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的股本4,3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654,272.85元计入资本公积。

7. 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2070005号），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整体变更后，公司承继吉和昌有限的全部债权和债务，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纠纷；公司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合法合规。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体系，公司可以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无须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如《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公司提供的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清单、购买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如《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重大业务合同和资质许可文件，公司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行为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的情形，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由公司以自身名义签订并实际履行；公司不存在需依靠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人员独立

1. 经核查公司的员工名册、访谈相关人员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处工作并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经核查公司股东会与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公司现任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其他任何企业、个人干扰或影响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机构独立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四、公司的设立 / （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部分所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其发起人吉和昌投资、吉祥岛投资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以吉和昌有限的净资产出资，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

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涉及相关资产或权利由发起人转移至公司的情形。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和昌投资	3,440.00	41.2813%
2	奥克股份	3,142.80	37.7147%
3	吉祥岛投资	860.00	10.3203%
4	宋文超	328.60	3.9433%
5	戴荣明	328.60	3.9433%
6	和盛投资	233.08	2.7970%
	合计	8,333.08	100%

1. 吉和昌投资

经核查吉和昌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和昌投资成立于2014年5月13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33033565492，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商业1.2.7幢1层8号，法定代表人为宋文超，注册资本为2,105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和昌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文超	1,052.50	50%
2	戴荣明	1,052.50	50%
	合计	2,105.00	100%

2. 奥克股份

根据奥克股份的《营业执照》《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奥克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 日，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1000701698923L，住所为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8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建民，注册资本为 68,009.82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聚乙二醇、聚醚、化工助剂；销售：化工产品（环氧乙烷、烯丙醇、苯酚，其它危险品不得经营），本企业自营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3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表面活性剂、聚羧酸聚合物、环氧烷烃类催化及聚合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奥克股份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082。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为奥克股份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2.89%。

3. 吉祥岛投资

经核查吉祥岛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祥岛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61850285，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0701-D025，法定代表人为戴荣明，注册资本为 86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祥岛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荣明	216.915	25.2227%
2	宋文超	211.615	24.6064%
3	周自强	63.85	7.4244%
4	杜爱民	45.32	5.2698%
5	李广尧	45.32	5.2698%
6	宋文华	40.55	4.7151%

7	付远波	33.66	3.9140%
8	宋文中	26.67	3.1012%
9	李金发	25.89	3.0105%
10	张金凤	23.90	2.7791%
11	王琴	13.15	1.5291%
12	黄开伟	13.15	1.5291%
13	程宝	12.00	1.3953%
14	彭见伍	11.95	1.3895%
15	王艳	8.20	0.9535%
16	蒋兰芳	6.90	0.8023%
17	王冠军	6.90	0.8023%
18	麦剑	6.00	0.6977%
19	梅绍杰	5.30	0.6163%
20	吴洪特	4.00	0.4651%
21	戴冬华	3.26	0.3791%
22	刘凤亮	2.80	0.3256%
23	任凡	2.80	0.3256%
24	何香	2.80	0.3256%
25	李正华	2.80	0.3256%
26	杨威	2.80	0.3256%
27	肖顺玲	2.60	0.3023%
28	刘思	2.20	0.2558%
29	王亮	1.60	0.1860%
30	胡浩	1.60	0.1860%
31	陈治国	1.00	0.1163%
32	黄秋香	1.00	0.1163%
33	辉晖	1.00	0.1163%
34	江茜	1.00	0.1163%
35	李金华	1.00	0.1163%

36	彭长亮	1.00	0.1163%
37	宋桂明	1.00	0.1163%
38	常福仁	1.00	0.1163%
39	陈文娟	1.00	0.1163%
40	王小军	1.00	0.1163%
41	沙茜	0.70	0.0814%
42	周世骏	0.70	0.0814%
43	代大洲	0.70	0.0814%
44	邓明妹	0.70	0.0814%
45	邱丽莎	0.70	0.0814%
合计		860.00	100%

经核查吉祥岛投资的工商档案、最近两年财务报表、部分股东的劳动/劳务合同及社保缴纳凭证并经吉祥岛投资确认，吉祥岛投资系公司员工及少量自然人投资者的持股平台，未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对其资产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 宋文超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6808*****，住址为武汉市江汉区新天门墩。

5. 戴荣明

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421196808*****，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

6. 和盛投资

根据和盛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盛投资系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7MA7J7QBL8D，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文超，住所为武汉市青山区（化学工业区）

化工大道 130 号 (-2)，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盛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文超	普通合伙人	60.24	25.8452%
2	戴荣明	普通合伙人	60.24	25.8452%
3	王艳	有限合伙人	14.00	6.0065%
4	宋文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4.2904%
5	付远波	有限合伙人	8.00	3.4323%
6	李广尧	有限合伙人	8.00	3.4323%
7	梁立春	有限合伙人	8.00	3.4323%
8	黄秋香	有限合伙人	7.00	3.0033%
9	刘敏	有限合伙人	5.00	2.1452%
10	何香	有限合伙人	5.00	2.1452%
11	王冠军	有限合伙人	5.00	2.1452%
12	任凡	有限合伙人	4.00	1.7161%
13	王琴	有限合伙人	3.00	1.2871%
14	蒋兰芳	有限合伙人	3.00	1.2871%
15	杨威	有限合伙人	3.00	1.2871%
16	黄开伟	有限合伙人	3.00	1.2871%
17	彭长亮	有限合伙人	2.00	0.8581%
18	张惠兰	有限合伙人	2.00	0.8581%
19	王亮	有限合伙人	2.00	0.8581%
20	钟丽娟	有限合伙人	2.00	0.8581%
21	李正华	有限合伙人	2.00	0.8581%
22	刘凤亮	有限合伙人	2.00	0.8581%
23	陶圆	有限合伙人	2.00	0.8581%

24	刘思	有限合伙人	2.00	0.8581%
25	张静	有限合伙人	1.70	0.7294%
26	周世骏	有限合伙人	1.00	0.4290%
27	冯庆诚	有限合伙人	1.00	0.4290%
28	肖顺玲	有限合伙人	1.00	0.4290%
29	潘琦	有限合伙人	0.70	0.3003%
30	杨瀚石	有限合伙人	0.70	0.3003%
31	周莉红	有限合伙人	0.70	0.3003%
32	胡培	有限合伙人	0.70	0.3003%
33	邵勇	有限合伙人	0.70	0.3003%
34	卢帅	有限合伙人	0.70	0.3003%
35	屈红飞	有限合伙人	0.70	0.3003%
36	富朋林	有限合伙人	0.50	0.2145%
37	马志浩	有限合伙人	0.50	0.2145%
合计			233.08	100%

经核查和盛投资的工商档案、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凭证并经和盛投资确认，和盛投资系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未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对其资产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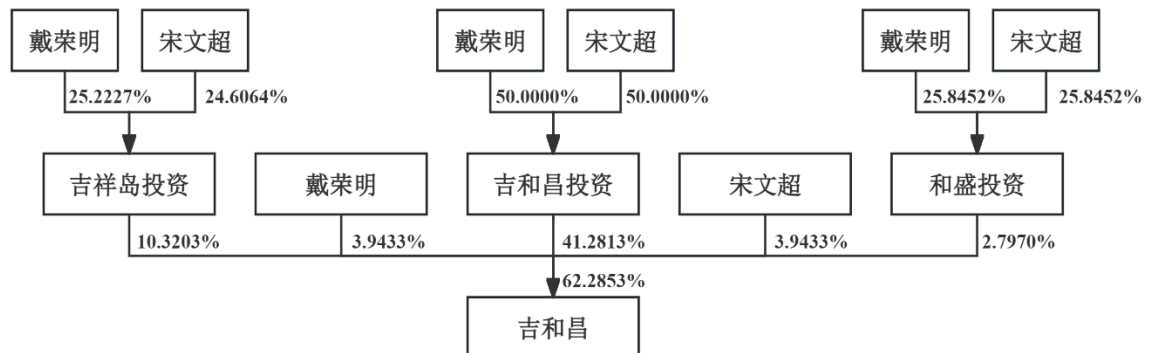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和昌投资持有公司 41.281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六、发起人、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

2. 实际控制人

宋文超、戴荣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文超、戴荣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其中，宋文超直接持有公司 3,286,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433%；戴荣明直接持有公司 3,286,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433%；宋文超、戴荣明分别持有吉和昌投资 50%的股权，吉和昌投资持有公司 34,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2813%，且宋文超担任吉和昌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戴荣明持有吉祥岛投资 25.2227%的股权，宋文超持有吉祥岛投资 24.6064%的股权，吉祥岛投资持有公司 8,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203%；宋文超、戴荣明分别持有和盛投资 25.8452%的财产份额，且宋文超担任和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盛投资持有公司 2,330,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970%。据此，宋文超、戴荣明合计控制公司 51,902,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2853%。

（2）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宋文超任董事长，戴荣明任董事、总经理，二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上的投票均保持一致，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3）为明确共同控制的安排，宋文超、戴荣明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

2018年2月25日、2021年12月2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双方在董事会、股东会上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发生意见分歧、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及一致行动期限等进行了约定。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最近两年内，宋文超、戴荣明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一直在50%以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2年6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8,613.08万元时，新增股东高新投创投、鹏盛投资、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与原股东吉和昌投资、宋文超、戴荣明、吉祥岛投资、和盛投资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条款、共同出售权、投资转让便利、平等对待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进行了约定。

2022年12月，投资方高新投创投、鹏盛投资、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与原股东吉和昌投资、宋文超、戴荣明、吉祥岛投资、和盛投资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股权回购条款进行了修改，并约定除股权回购之外的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均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各方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投资方高新投创投、鹏盛投资、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与原股东吉和昌投资、宋文超、戴荣明、吉祥岛投资、和盛投资及公司于2024年7月签订的《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及于2024年8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各方约定由公司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4年9月履行完毕相应减资程序并向投资方支付了全部回购款项。

经核查上述协议、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投资方并经公司确认，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五）持股平台合伙人代持事项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合同及支付凭证，并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除公司间接股东通过吉祥岛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曾存在代持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该等间接股东曾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1. 间接股东股份代持的形成

根据代持双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及相关银行流水，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代持双方进行访谈，公司员工及自然人投资者于 2016 年、2017 年入股时，所涉人员数量众多，出于简化流程、便于股权管理等方面的考虑，各方协商同意由吉祥岛投资的原股东熊芝兰、张萍吉（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文超、戴荣明的配偶）代相关人员持有吉祥岛投资的股权，即代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熊芝兰代 33 人、张萍吉代 36 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37.10 万股，2016 年、2017 年的入股价格分别为 1.6 元/股、2.08 元/股。

2. 间接股东股份代持的解除

（1）2017 年至 2022 年期间，熊剑锋等 17 名员工因离职而解除代持，其分别与熊芝兰、张萍吉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书》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参考当时的公司净资产值协商作价，将其持有的吉祥岛投资的股权转让给代持人熊芝兰、张萍吉并退出吉祥岛投资，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2）除上述已退出的离职员工外，其余 52 人已于 2022 年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原至本人名下。其中，肖娜等 42 人分别与熊芝兰、张萍吉签署《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将股权变更登记至被代持人名下，双方代持关系解除。周莉红等 10 人分别与熊芝兰、张萍吉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书》，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吉祥岛投资，同时通过员工股权激励成为公司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和盛投资的合伙人，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2016 年代持公司股份（万股）	2017 年代持公司股份（万股）	合计（万股）	代持解除路径

熊芝兰代持股份					
1	宋文中	2.80	--	2.80	变更登记
2	王小军	1.00	--	1.00	变更登记
3	熊剑锋	3.80	--	3.80	离职退股
4	李广尧	3.60	--	3.60	变更登记
5	宋文华	3.80	--	3.80	变更登记
6	付远波	3.60	--	3.60	变更登记
7	王琴	2.80	--	2.80	变更登记
8	黄开伟	1.60	1.20	2.80	变更登记
9	彭见伍	1.60	--	1.60	变更登记
10	蒋兰芳	1.20	--	1.20	变更登记
11	王冠军	1.20	--	1.20	变更登记
12	李正华	1.60	1.20	2.80	变更登记
13	陈文娟	1.00	--	1.00	变更登记
14	蔡丹	1.00	--	1.00	离职退股
15	辉晖	1.00	--	1.00	变更登记
16	江茜	1.00	--	1.00	变更登记
17	戴建和	1.00	--	1.00	离职退股
18	李伟松	1.00	--	1.00	离职退股
19	米亮	1.00	--	1.00	离职退股
20	宋桂明	1.00	--	1.00	变更登记
21	宋盛宇	1.00	--	1.00	离职退股
22	刘思	1.00	1.20	2.20	变更登记
23	熊青青	1.00	--	1.00	离职退股
24	杨威	1.20	1.60	2.80	变更登记
25	彭长亮	1.00	--	1.00	变更登记
26	周莉红	0.70	--	0.70	入股和盛投资
27	屈红飞	0.70	--	0.70	入股和盛投资
28	胡培	0.70	--	0.70	入股和盛投资

29	程宝	4.00	8.00	12.00	变更登记
30	刘凤亮	--	2.80	2.80	变更登记
31	张静	--	0.70	0.70	入股和盛投资
32	潘琦	--	0.70	0.70	入股和盛投资
33	吴洪特	--	4.00	4.00	变更登记
张萍吉代持股份					
34	陈亚娟	4.60	--	4.60	离职退股
35	胡哲	4.60	--	4.60	离职退股
36	肖娜	3.80	--	3.80	变更登记
37	周自强	3.80	--	3.80	变更登记
38	杜爱民	3.60	--	3.60	变更登记
39	李金发	3.00	--	3.00	变更登记
40	张金凤	2.80	--	2.80	变更登记
41	王艳	3.60	4.60	8.20	变更登记
42	何香	1.60	1.20	2.80	变更登记
43	黄小青	1.20	--	1.20	离职退股
44	黄秋香	1.00	--	1.00	变更登记
45	李金华	1.00	--	1.00	变更登记
46	熊其文	0.70	--	0.70	离职退股
47	赵重峰	0.70	--	0.70	离职退股
48	代大洲	0.70	--	0.70	变更登记
49	邓明妹	0.70	--	0.70	变更登记
50	郭梅华	0.70	--	0.70	离职退股
51	沙茜	0.70	--	0.70	变更登记
52	邱丽莎	0.70	--	0.70	变更登记
53	肖顺玲	1.00	1.60	2.60	变更登记
54	明瑞涛	0.70	--	0.70	离职退股
55	周世骏	0.70	--	0.70	变更登记
56	麦剑	6.00	--	6.00	变更登记

57	任凡	--	2.80	2.80	变更登记
58	胡浩	--	1.60	1.60	变更登记
59	王亮	--	1.60	1.60	变更登记
60	付艳梅	--	0.70	0.70	变更登记
61	常福仁	--	1.00	1.00	变更登记
62	杨瀚石	--	0.70	0.70	入股和盛投资
63	卢帅	--	0.70	0.70	入股和盛投资
64	金霖	--	0.70	0.70	离职退股
65	邵勇	--	0.70	0.70	入股和盛投资
66	张玉祥	--	0.50	0.50	离职退股
67	马志浩	--	0.50	0.50	入股和盛投资
68	欧阳俊杰	--	0.50	0.50	离职退股
69	富朋林	--	0.50	0.50	入股和盛投资

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上述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银行流水，并对代持双方进行访谈（除黄小青、欧阳俊杰拒绝访谈外），熊芝兰、张萍吉通过吉祥岛投资代上述 69 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该等股份代持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前身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

1. 2005 年 8 月，吉和昌有限设立

吉和昌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四、公司的设立 / （一）吉和昌有限的设立”部分所述。

2. 2008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08 年 2 月 18 日，吉和昌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吉和昌

精细化工将其持有的吉和昌有限 20% 的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宋文超，将其持有的吉和昌有限 20% 的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戴荣明；香港翡翠化工将其持有的吉和昌有限 30% 的股权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宋文超，将其持有的吉和昌有限 30% 的股权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戴荣明。

(2) 2008 年 2 月 18 日，吉和昌精细化工、香港翡翠化工分别与宋文超、戴荣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吉和昌精细化工将其持有的吉和昌有限 20% 的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宋文超，将其持有的吉和昌有限 20% 的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戴荣明；香港翡翠化工将其持有的吉和昌有限 30% 的股权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宋文超，将其持有的吉和昌有限 30% 的股权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戴荣明；股权转让款自审批机构批准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支付。

(3) 2008 年 3 月 18 日，武汉市江汉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批复》（江外贸经[2008]7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吉和昌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4) 2008 年 4 月 10 日，吉和昌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5) 2008 年 5 月 8 日，吉和昌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登记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和昌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文超	250	50%
2	戴荣明	250	50%
合计		500	100%

3. 2013 年 1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 2013 年 10 月 8 日，吉和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变更后宋文超出资额为 750 万元、戴荣明出资额为 750 万元。

(2) 2013年11月26日，吉和昌有限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作出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13年11月28日，吉和昌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登记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3年11月18日，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华信验字[2013]第11-016号）验证，截至2013年11月15日，吉和昌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5)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和昌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文超	750	50%
2	戴荣明	750	50%
合计		1,500	100%

4. 2014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14年5月29日，吉和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宋文超、戴荣明分别将其持有的吉和昌有限50%的股权转让给吉和昌投资。

(2) 2014年5月29日，吉和昌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3) 2014年5月30日，宋文超、戴荣明分别与吉和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文超、戴荣明分别将其持有的吉和昌有限50%的股权转让给吉和昌投资。

(4) 2014年6月3日，吉和昌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登记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5) 根据《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个人所得税涉税事项申报表》及税收完税证明，宋文超、戴荣明已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其中，股权转让收入按其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

(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和昌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和昌投资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5. 2014年7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 2014年3月28日，湖北鑫京茂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鄂鑫京茂评报字（2014）第140520号），以2014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吉和昌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27.17万元。

(2) 2014年4月22日，湖北鑫京茂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鄂鑫京茂评报字（2014）第140519号），以2014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湖北吉和昌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046.18万元。

(3) 2014年6月5日，吉和昌有限股东做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2,100万元，吉和昌投资将其持有的深圳吉和昌100%股权（对应100万元出资）转让给吉和昌有限，将其持有的湖北吉和昌100%股权（对应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吉和昌有限，并以此作为增资。

(4) 2014年7月6日，吉和昌有限根据上述股东决定作出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5) 2014年6月13日，湖北吉和昌100%股权变更至吉和昌有限名下并在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2014年7月10日，深圳吉和昌100%股权变更至吉和昌有限名下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登记。

(6) 2014年7月16日，吉和昌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登记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7)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和昌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和昌投资	2,100	100%

合计	2,100	100%
----	-------	------

6. 2014年8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1) 2014年8月1日，吉和昌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2,625万元，吉祥岛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25万元。

(2) 2014年7月30日，吉和昌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3) 2014年8月1日，吉和昌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登记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4) 根据银行相关电子回单，吉和昌有限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吉祥岛投资支付的投资款814.76万元。

(5)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和昌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和昌投资	2,100	80%
2	吉祥岛投资	525	20%
	合计	2,625	100%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前身吉和昌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

1. 2014年9月，公司设立

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由吉和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四、公司的设立 / （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部分所述。

2. 2015年3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1) 2014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的议案》。

(2) 2015年2月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12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3) 2015年3月17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吉和昌，证券代码：832073，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3. 2016年5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 201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申请变更股票转让方式暨选择做市转让方式的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90万股，每股价格为1.60元，宋文超拟认购145万股、戴荣明拟认购145万股，均以现金认购。

(2) 2016年1月13日，公司作出《章程修正案》，对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3) 2016年1月1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42100002号）验证，截至2016年1月19日，公司已收到2名特定对象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464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9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74万元。

(4) 2016年5月5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登记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5)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吉和昌投资	3,440	74.9455%
2	吉祥岛投资	860	18.7364%
3	宋文超	145	3.1590%
4	戴荣明	145	3.1590%
合计		4,590	100%

4. 2017年9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 2017年1月1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550009号），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武汉特化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154.23万元。

(2)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奥克股份定向增发2,910万股股份及支付现金98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武汉特化60%的股权，发行价格为1.86元/股。

(3) 2017年6月16日，公司作出《章程修正案》，对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4) 2017年7月3日，武汉特化60%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并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

(5) 2017年7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2100002号）验证，截至2017年7月17日，公司已收到奥克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910万元，由奥克股份以其持有的武汉特化60%股权出资。

(6) 2017年9月5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登记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7)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和昌投资	3,440	45.8667%
2	奥克股份	2,910	38.8000%
3	吉祥岛投资	860	11.4667%
4	宋文超	145	1.9333%
5	戴荣明	145	1.9333%
合计		7,500	100%

5. 2018年2月，名称变更

(1)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名称由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2017年10月30日，公司作出《章程修正案》，对公司名称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3) 2018年2月24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登记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6. 2019年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1) 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00万股，每股价格为3.00元，宋文超拟认购183.60万股、戴荣明拟认购183.60万股、奥克股份拟认购232.80万股，均以现金认购。

(2) 2018年11月29日，公司作出《章程修正案》，对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3) 2018年12月19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

010095 号) 验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已收到奥克股份、宋文超、戴荣明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1,800 万元, 其中, 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增加资本公积 1,200 万元。

(4) 2019 年 1 月 16 日, 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登记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5)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和昌投资	3,440.00	42.4691%
2	奥克股份	3,142.80	38.8000%
3	吉祥岛投资	860.00	10.6173%
4	宋文超	328.60	4.0568%
5	戴荣明	328.60	4.0568%
合计		8,100.00	100%

7. 2021 年 4 月, 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 2021 年 3 月 23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2) 2021 年 4 月 2 日,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847 号) 并发布《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373 号),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8. 2022 年 4 月,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1) 2022 年 2 月 11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实施 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33.08 万元，由和盛投资以 932.32 万元现金认购，每股价格为 4.00 元。

(2)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作出《章程修正案》，对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3) 2023 年 1 月 1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788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和盛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932.32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33.08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699.24 万元。

(4)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登记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5)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和昌投资	3,440.00	41.2813%
2	奥克股份	3,142.80	37.7147%
3	吉祥岛投资	860.00	10.3203%
4	宋文超	328.60	3.9433%
5	戴荣明	328.60	3.9433%
6	和盛投资	233.08	2.7970%
	合计	8,333.08	100%

9. 2022 年 6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1)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人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80 万元，其中，高新投创投以 1,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鹏盛投资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高新投福海基金以 9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2 万元，高轩投资以 1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 万元，每股 12.5 元。

(2)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作出《章程修正案》，对注册资本、股份总数

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3) 2023年1月1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793号）验证，截至2022年6月29日，公司已收到高新投创投、鹏盛投资、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3,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3,220万元。

(4) 2022年6月30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登记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5)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和昌投资	3,440.00	39.9393%
2	奥克股份	3,142.80	36.4887%
3	吉祥岛投资	860.00	9.9848%
4	宋文超	328.60	3.8151%
5	戴荣明	328.60	3.8151%
6	和盛投资	233.08	2.7061%
7	高新投创投	120.00	1.3932%
8	鹏盛投资	80.00	0.9288%
9	高新投福海基金	72.00	0.8359%
10	高轩投资	8.00	0.0929%
	合计	8,613.08	100%

10. 2024年9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1)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股东高新投创投、鹏盛投资、高新投福海基金和高轩投资定向减少注册资本合计280万元，减少资本公积合计3,220万元，即注册资本由8,613.08万元减少至8,333.08万元。

(2) 2024年7月23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关于武

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3) 2024年9月10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登记并取得了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4)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和昌投资	3,440.00	41.2813%
2	奥克股份	3,142.80	37.7147%
3	吉祥岛投资	860.00	10.3203%
4	宋文超	328.60	3.9433%
5	戴荣明	328.60	3.9433%
6	和盛投资	233.08	2.7970%
	合计	8,333.08	100%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及其

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公司	表面工程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锂电池添加剂和精细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吉和昌	一般经营项目是：镍添加剂、铜添加剂、锌添加剂、金属脱脂剂、表面处理添加剂的研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镍添加剂、铜添加剂、锌添加剂、金属脱脂剂、表面处理添加剂的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湖北吉和昌	精细化工原料（除专控及危险化学品）、电镀中间体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自营货物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4	武汉吉和昌 国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武汉特化	电镀助剂、印染助剂、农药助剂、油田助剂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6	苏州吉之美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纳米新材料、新能源材料、功能型复合材料、环保表面处理材料、表面处理添加剂（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设备、检测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荆门吉和昌	新能源化学品和精细化工原材料（不含危化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资质许可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如下：

（1）排污许可/登记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或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登记回执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深圳吉和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715291016L 001Z	--	2022.06.16- 2027.06.15
湖北吉和昌	排污许可证	914209817534135202 001V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2024.04.13- 2029.04.12

武汉特化	排污许可证	91420100090810524M 001P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青山区分局	2023.04.07- 2028.04.06
荆门吉和昌	排污许可证	91420800MA496C4X36 001P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03.03- 2027.03.0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掇城排字第 2023003 号	荆门市掇刀区行政 审批服务局	2023.03.21- 2028.03.20

(2) 涉及监控化学品生产的主要资质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湖北吉和昌	监控化学品生产 特别许可证书	HW-42F0017	湖北省经济和 信息化厅	1,3-丙烷磺内脂等 的生产和销售	2024.05.14- 2029.05.13
荆门吉和昌	监控化学品生产 特别许可证书	HW-42J0015	湖北省经济和 信息化厅	1,3-丙烷磺内酯等 的生产和销售	2024.01.29- 2029.01.28

(3) 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的主要资质及备案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公司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420107132024 00003	武汉市青山区行 政审批局	1,4-二羟基-2-丁炔	2024.01.09- 2027.01.08
湖北吉和昌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420981132023 02201	应城市应急管理 局	1,4-二羟基-2-丁炔	2023.02.20- 2026.02.19
武汉吉和昌 国贸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鄂 A 安经字 [2023]140127	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二羟基-2-丁炔	2023.06.29- 2026.06.28
武汉特化	危险化学品安全 使用许可证	鄂汉危化使延字 [2022]000002	武汉市应急管理 局	环氧乙烷年使用量 19300 吨、环氧丙烷 年使用量 1600 吨	2022.12.29- 2025.12.28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420107132023 00076	武汉市青山区行 政审批局	1,4-二羟基-2-丁炔	2023.09.08- 2026.09.07
	危险化学品重 大危险源备案 登记表	BA 鄂 420107 (2022) 066	武汉市青山区应 急管理局	--	2022.09.21- 2025.09.20
荆门吉和昌	危险化学品安全 使用许可证	鄂荆危化使字 [2024]000003 号	荆门市应急管理 局	乙炔: 417.5 吨/年	2024.06.19- 2027.06.18
	危险化学品登 记证	42082400048	湖北省危险化学 品登记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化学 品登记中心	N,N-二乙基丙炔胺 衍生物	2024.11.18- 2027.11.17
	危险化学品重 大危险源备案 登记表	BA 鄂 420804 (2024) 008、009	荆门市掇刀区应 急管理局	--	2024.12.09- 2027.12.08

(4) 涉及进出口的主要资质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深圳吉和昌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68162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4403961ZQJ、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77312463	2068.07.31
湖北吉和昌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4210961007、 检验检疫备案号 4200600326	2068.07.31
武汉吉和昌 国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29438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4201961178、 检验检疫备案号 4200606164	2068.07.31
武汉特化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70159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4201961312、 检验检疫备案号 4200607980	2068.07.31
荆门吉和昌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20581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4208962016、 检验检疫备案号 4262200070	2068.07.3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 年修正），已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且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最近两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表面处理行业相关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持续经营发生障碍的情形。

2.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土地、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经核查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该等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4. 根据公司所属工商、税务、劳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宋文超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吉和昌投资执行董事、经理
2	戴荣明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总经理，吉和昌投资监事
3	王艳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宋文华	公司董事
5	董振鹏	公司董事

6	杨光	公司董事
7	彭忠	公司独立董事
8	马捷	公司独立董事
9	艾新平	公司独立董事
10	陶圆	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孙玉德	公司监事
12	李金华	公司监事
13	梁立春	公司副总经理
14	熊芝兰	控股股东财务负责人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吉和昌投资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1.2813% 的股份
2	奥克股份	持有公司 37.7147% 的股份
3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通过奥克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9.9473% 的股份
4	吉祥岛投资	持有公司 10.3203% 的股份

其中，奥克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2) 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深圳吉和昌	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2	湖北吉和昌	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3	武汉吉和昌国贸	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4	武汉特化	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5	苏州吉之美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6	荆门吉和昌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3)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持有 20%以上股权），除上述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和盛投资	宋文超、戴荣明合计持有 51.69%的财产份额
2	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	宋文超、戴荣明合计持有 80%的股权
3	武汉市江汉区曼品食品商行	宋文超的配偶熊芝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武汉市江汉区九香曼品烟草经营部	宋文超弟弟宋文中的配偶洪雪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武汉珺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宋文华配偶的弟弟李伟松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股权
6	吉安翡翠实业有限公司	戴荣明持有 100%的股权，戴荣明的姐姐戴冬华担任执行董事
7	江西龙岭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戴荣明持有 33.33%的股权
8	井冈山星之原实业有限公司	戴荣明持有 26.50%的股权
9	江西祥和物流有限公司	戴荣明的儿子戴弘章持有 33.34%的股权
10	吉安梦创空间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戴荣明的姐姐戴冬华持有 25%的股权，戴荣明的配偶曾持股 35%，于 2022 年 7 月退出
11	吉安法尔特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戴荣明的姐姐戴冬华持有 20%的股权
12	深圳曼品荟商贸有限公司	戴荣明配偶张萍吉的姐姐张金凤持有 4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辽阳奥克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董振鹏持有 22%的财产份额
14	上海城羽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杨光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杭州万锂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光担任董事
16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光担任董事
17	北京路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光的母亲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 20%的股权
18	鄄城县旺旺超市	公司董事杨光的配偶的母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9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捷担任独立董事
20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捷担任独立董事
21	烟台嘉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捷持有 30%的股权

22	北京市调办电镀协作中心材料供应站（吊销）	公司独立董事马捷担任负责人
23	欧斯森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捷的配偶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经理
24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艾新平担任董事
25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艾新平担任董事
26	武汉慧丰同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忠持有 9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7	湖北云辉税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忠持有 79%的股权
28	湖北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忠担任经理
29	海南捷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忠持有 50%的股权

3.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吉安威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吉和昌曾持有 10%的股权，戴荣明曾担任负责人，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2	翡翠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宋文超、戴荣明曾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于 2024 年 4 月解散
3	武汉曼品荟商贸有限公司	宋文超的配偶熊芝兰、戴荣明的配偶张萍吉曾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4	武汉市江汉区曼品荟烟草经营部	宋文超弟弟宋文中的配偶洪雪珍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5	深圳华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宋文超的弟弟宋文中曾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6	深圳森柏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宋文超的弟弟宋文中曾实际控制，于 2023 年 4 月转让
7	武汉市江汉区融香曼品酒吧	宋文超的配偶熊芝兰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8	吉安县良荣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戴荣明的姐姐戴冬华曾持有 20%的股权，于 2023 年 2 月转让
9	辽宁奥克保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振鹏曾担任董事，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10	四川研一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光曾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11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光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12	天津精美环保科技与表面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捷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13	王琴	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14	刘思	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15	李成剑	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16	程宝	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17	王征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18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王征担任独立董事
19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征担任独立董事
2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征担任独立董事
21	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王征担任董事
22	武汉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征曾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2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征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24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王征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离任
25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王征配偶担任经理
26	武汉高新纺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王征配偶担任董事
27	武汉兴冠电子有限公司	王征配偶担任董事
28	武汉双骏车桥制造有限公司（吊销）	王征配偶担任董事
29	武汉鲸阵科技有限公司	王征配偶担任董事长、经理，并持有 30%的股权

4.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报告期内，其他与公司存在特殊关系且与公司存在交易的主体，比照关联方披露，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特殊关系
1	中山市超邦表面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吉祥岛投资的股东王小军持有 90%的股权
2	深圳市新天弘科技有限公司	吉祥岛投资的股东、公司前员工杜爱民持有 100%的股权（宋文超、戴荣明曾实际持有 80%的股权，于 2023 年 12 月转让）
3	东莞市坤淼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吉祥岛投资的股东、公司前员工杜爱民持有 100%的股权
4	苏州启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赵重峰持有 90%的股权
5	武汉晟浩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宋盛宇的配偶向贵兰持有 100%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除控股子公司外）

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务

(1)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奥克股份	采购商品	4,247.78	-	-
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163,290.28	2,803,725.65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970,171.04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公用工程	518,133.64	617,586.34	676,885.94
辽宁奥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8,495.58	191,150.44	3,823.01
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3.98	8,849.56	-
上海奥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769.91
武汉晟浩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4,657,326.39	5,498,581.32	5,112,435.52
深圳市新天弘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4,070.80	72,641.60	-
深圳森柏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1,504.42
武汉市江汉区曼品食品商行	采购办公招待用品	145,353.00	298,019.00	406,842.00
深圳曼品荟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招待用品	161,694.00	131,850.00	269,107.00
武汉市江汉区九香曼品烟草经营部	采购办公招待用品	-	26,400.00	-
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	电费	62,859.91	70,460.58	36,798.63

注：其中，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辽宁奥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奥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奥克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 出售商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6,845,893.81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包装桶	7,500.00	-	-
深圳华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823,991.20
武汉珏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0,444.64	1,182,637.18	1,186,632.69
中山市超邦表面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27,761.06	852,853.96	1,113,535.37
深圳森柏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969,942.53
苏州启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3,470.55	348,495.68	291,384.53
深圳市新天弘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424.77	293,028.75	96,088.49
东莞市坤淼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690.27	51,137.18	9,522.1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26.55	37,942.48	4,247.79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销售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 关联租赁

苏州吉之美与关联方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区域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希望工业园石园路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内办公楼（一楼+五楼）及仓库（一楼）共 2,850 m²，租赁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50 万元。在租赁期间，租赁区域的用电由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代为提供，租赁区域内的其他低电压线路由苏州吉之美负责。电费按照供电局的收费标准，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另加收每度 10% 的损耗费用，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按照苏州吉之美实际用电量收取电费。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借款无偿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关联担保方	担保方式	授信期间/借款期间/主债权确定期间	被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宋文超、戴荣明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4.30-2024.04.29	2,000	是
		宋文超、戴荣明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2.13-2026.02.12	3,000	否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宋文超、戴荣明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21-2023.06.21	1,500	是
		奥克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10-2022.06.10	582	是
		熊芝兰	抵押	2021.06.17-2023.06.17	300	是
		宋文超	抵押	2021.06.18-2023.06.18	298	是
		戴荣明	抵押	2021.06.17-2023.06.17	300.232	是
		宋文超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6.25-2025.06.25	800	否
深圳吉和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宋文超、熊芝兰、戴荣明、张萍吉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3.08-2023.03.07	1,200	是
		宋文超、熊芝兰、戴荣明、张萍吉	反担保保证	2022.04.20-2023.04.14	800 (注1)	是
湖北吉和昌	湖北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埠支行	宋文华、宋文超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2.26-2022.02.26	200	是
		宋文超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2.28-2023.02.26	200	是
湖北吉和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宋文华、李志芳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23-2022.12.22	500	是
		宋文华、李志芳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2.29-2023.12.28	500	是
武汉特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	宋文超、王琴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7.20-2022.07.19	1,000	是
		宋文超、王琴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3.17-2023.03.16	1,300	是
		宋文超、王琴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3.16-2029.03.15	2,000	否
武汉特化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新城支行	王琴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3.30-2022.03.29	500	是
		王琴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3.29-2024.03.28	1,000	是
武汉特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	宋文超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30-2022.06.29	200	是
		宋文超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9.20-2023.09.19	482	是
武汉特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宋文超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3.14-2026.03.14	1,000	否
荆门吉和昌	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掇刀支行	宋文超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1.28-2023.01.28	400	是
		宋文超	反担保保证	2022.01.28-2023.01.28	400 (注2)	是
荆门吉和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宋文超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9.28-2023.09.28	1,000	是
		宋文超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9.12-2024.03.12	1,000	是

荆门吉和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宋文超、戴荣明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3.14-2026.02.12	5,000	否
-------	----------------	---------	--------	-----------------------	-------	---

注 1：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深圳吉和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9232022280021）项下 800 万元借款及利息提供担保，宋文超、熊芝兰、戴荣明、张萍吉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注 2：荆门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荆门吉和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Y20220125001）项下 400 万元借款及利息提供担保，宋文超向荆门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注 3：熊芝兰为宋文超的配偶，张萍吉为戴荣明的配偶，李志芳为宋文华的配偶。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向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60 万元，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全部清偿，并按照年利率 4.05%计提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未损害公司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与关联方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亦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不合理或定价不公允而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章程》《章程（草案）》《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在上述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根据相关关联方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吉祥岛投资	持股平台，除持有吉和昌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或业务
2	和盛投资	持股平台，除持有吉和昌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或业务
3	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4	吉安翡翠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件制造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与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六）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1.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未来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协议，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程序等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企业/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不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或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将立即通知公司，公司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如因公司后续拓展其业务范围，导致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纳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企业/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并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吉和昌

名称	深圳吉和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91016L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戴荣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茅洲山工业园工业大厦全至科技创新园科创大厦 13 层 B
经营期限	至 2030 年 4 月 6 日

2. 湖北吉和昌

名称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17534135202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1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文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应城市长江埠秋湖路20号
经营期限	至2034年9月18日

3. 武汉吉和昌国贸

名称	武汉吉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086637861W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文超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8号武汉软件新城二期二组团C11栋5层01号02室
经营期限	长期

4. 武汉特化

名称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90810524M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琴
注册资本	6,600万元

实收资本	6,6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30 号
经营期限	长期

5. 苏州吉之美

名称	苏州吉之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094192604F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自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石园路
经营期限	长期

6. 荆门吉和昌

名称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MA496C4X36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付远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阳光一路 6 号（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
经营期限	长期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上述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产权证书及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

动产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湖北吉和昌	详见湖北吉和昌房屋产权证号	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秋湖路20号	24,019.8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01.14	否
2	湖北吉和昌	鄂(2024)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5479号	应城市长江埠办事处发展三路以北、发展四路以南	99,950.9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4.01.30	否
3	武汉特化	鄂(2022)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15049号	青山区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130号	34,578.7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04.19	是(注1)
4	武汉特化	鄂(2023)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470号	青山区八吉府街群联村	7,409.34	工业用地	出让	2073.09.25	否
5	荆门吉和昌	鄂(2023)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4569号	掇刀区兴化四路6号	74,977.65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01.01	是(注2)

注1：2023年2月21日，武汉特化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127XY202300373605)，以该项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该行根据《授信协议》(127XY2023003736)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以及利息等费用。

注2：2023年2月21日，荆门吉和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127XY202300372706)，以该项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该行根据《授信协议》(127XY2023003727)向荆门吉和昌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以及利息等费用。

2. 房产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是否抵押
1	湖北吉和昌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888号	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秋湖路20号	556.92	工业	自建房	否
2	湖北吉和昌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889号	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秋湖路20号	578.75	工业	自建房	否
3	湖北吉和昌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890号	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秋湖路20号	615.79	工业	自建房	否
4	湖北吉和昌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891号	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秋湖路20号	21.24	工业	自建房	否
5	湖北吉和昌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892号	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秋湖路20号	76.80	工业	自建房	否

6	湖北吉和昌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893号	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秋湖路20号	284.90	工业	自建房	否
7	湖北吉和昌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894号	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秋湖路20号	166.35	工业	自建房	否
8	湖北吉和昌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895号	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秋湖路20号	216.23	工业	自建房	否
9	湖北吉和昌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896号	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秋湖路20号	254.00	工业	自建房	否
10	湖北吉和昌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897号	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秋湖路20号	1,015.68	办公	自建房	否
11	湖北吉和昌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898号	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秋湖路20号	1,386.92	集体宿舍	其它	否
12	湖北吉和昌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899号	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秋湖路20号	113.31	工业	自建房	否
13	湖北吉和昌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00号	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秋湖路20号	880.56	工业	自建房	否
14	湖北吉和昌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01号	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秋湖路20号	880.56	工业	自建房	否
15	湖北吉和昌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02号	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秋湖路20号	315.09	其他	自建房	否
16	武汉特化	鄂(2022)武汉市青山区不动产权第0015049号	青山区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130号	6,965.99	工业	自建房	是
17	荆门吉和昌	鄂(2023)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4569号	掇刀区兴化四路6号	19,157.98	工业	自建房	是

注：抵押情况详见前述土地使用权部分所述。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合法、有效，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续展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使用类别	续展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	公司		13399475	第1类	至 2035.05.20	原始取得	否
2	公司	JADECHEM	13399472	第1类	至 2035.01.20	原始取得	否
3	公司	吉和昌	13399468	第1类	至 2035.01.13	原始取得	否

4	公司		3479121	第 1 类	至 2034.11.20	继受取得	否
5	公司		3479120	第 1 类	至 2034.11.20	继受取得	否

注：第 4、5 项商标系由宋文超、戴荣明于 2013 年 10 月无偿转让给公司。

2. 专利

根据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获授权并取得登记证书的专利共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1 项、实用新型 2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	公司	一种季铵盐型三聚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7965937	发明专利	2014.12.19	2016.06.22	继受取得	否
2	湖北吉和昌	一种 3-氯-2-羟基丙基磺酸钠的制备方法	2023112855705	发明专利	2023.10.07	2024.07.16	原始取得	否
3	湖北吉和昌、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一种炔醛反应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116053906	发明专利	2022.12.14	2024.06.21	原始取得	否
4	湖北吉和昌	一种 1,3-丙烷磺酸内酯的制备方法	2022113708501	发明专利	2022.11.03	2024.04.26	原始取得	否
5	湖北吉和昌	一种有机磺酸的提纯生产工艺	2020111561151	发明专利	2020.10.26	2023.03.24	原始取得	否
6	湖北吉和昌	一种 1,4-丁烷磺内酯的合成方法	2021116174395	发明专利	2021.12.27	2023.10.27	原始取得	否
7	湖北吉和昌	一种聚二硫二丙烷磺酸钠的制备方法	2022113708446	发明专利	2022.11.03	2023.12.26	原始取得	否
8	湖北吉和昌	一种硫酸乙烯酯的合成工艺	202011246798X	发明专利	2020.11.10	2022.07.05	原始取得	否
9	湖北吉和昌	1,4-丁烷磺酸内酯的合成工艺	202011187979X	发明专利	2020.10.30	2023.01.13	原始取得	否
10	湖北吉和昌	一种用于合成 N,N-二乙基丙炔胺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3674255	发明专利	2019.12.26	2022.12.16	原始取得	否
11	湖北吉和昌	一种 N,N-二乙基丙炔胺的制备方法	2019113701318	发明专利	2019.12.26	2022.12.06	原始取得	否
12	湖北吉和昌	一种 3-吗啉丙磺酸的制备方法	201911233354X	发明专利	2019.12.05	2022.02.08	原始取得	否
13	湖北吉和昌	一种电子级 1,3-丙烷磺内酯的制备方法	2018115021649	发明专利	2018.12.10	2021.02.09	原始取得	否
14	湖北吉和昌	一种 SPE 的合成方法	2018112280001	发明专利	2018.10.22	2021.07.27	原始取得	否

15	湖北吉和昌	一种连续合成羟基丙烷磺酸吡啶噻盐的方法	201811222926X	发明专利	2018.10.19	2022.02.18	原始取得	否
16	湖北吉和昌	苜基烟酸噻盐的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方法和应用	201710223163X	发明专利	2017.04.07	2019.05.10	原始取得	否
17	湖北吉和昌	3-(苯并噻唑-2-巯基)-丙烷磺酸钠的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方法和应用	2017102272767	发明专利	2017.04.07	2019.08.16	原始取得	否
18	湖北吉和昌	仿金电镀用光亮性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1600887	发明专利	2017.03.17	2018.10.16	原始取得	否
19	湖北吉和昌	无氰、无磷、无氨仿金电镀液及其制备和电镀工艺	2017101569085	发明专利	2017.03.16	2018.11.30	原始取得	否
20	湖北吉和昌	微酸性体系电镀光亮铜的电镀液及其制备方法与电镀工艺	2016107423519	发明专利	2016.08.26	2018.12.14	原始取得	否
21	湖北吉和昌	一种微酸性体系电镀光亮铜的柔软分散剂	2016107423716	发明专利	2016.08.26	2018.07.10	原始取得	否
22	湖北吉和昌	一种双苯磺酰亚胺的制备方法	2016105591079	发明专利	2016.07.15	2018.01.16	原始取得	否
23	湖北吉和昌	一种羟基丙烷磺酸吡啶噻盐的合成方法	2014101468201	发明专利	2014.04.14	2016.02.10	原始取得	否
24	湖北吉和昌	苜基烟酸噻盐的合成方法	2013104069938	发明专利	2013.09.09	2015.01.14	原始取得	否
25	湖北吉和昌	N, N'-双(二甲氨基烷基)脲- α,ω -二卤代烷基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3104083225	发明专利	2013.09.09	2015.12.23	原始取得	否
26	湖北吉和昌	一种电镀添加剂N,N-二乙基丙炔胺的合成方法	2008101972698	发明专利	2008.10.15	2011.07.20	原始取得	否
27	湖北吉和昌	一种熔融结晶器	2022225095814	实用新型	2022.09.21	2023.01.24	原始取得	否
28	湖北吉和昌	一种便于分类处理废渣的化工用过滤器	2021234496941	实用新型	2021.12.31	2022.09.02	原始取得	否
29	湖北吉和昌	一种密封过滤装置	2019223949688	实用新型	2019.12.26	2020.10.16	原始取得	否
30	湖北吉和昌	一种双锥真空干燥机	2018219107235	实用新型	2018.11.20	2019.08.16	原始取得	否
31	武汉特化	一种封端改性全氟烷基聚醚制备方法	2021116623712	发明专利	2021.12.31	2024.08.06	原始取得	否
32	武汉特化	一种水性工业涂料高效防闪锈剂及其应用	2022117113514	发明专利	2022.12.29	2024.02.27	原始取得	否
33	武汉特化	精炼剂以及精炼剂的制备方法	2020116264607	发明专利	2020.12.31	2023.05.12	原始取得	否
34	武汉特化	一种无磷耐碱增溶剂及其制备和应用	2020116055777	发明专利	2020.12.30	2023.04.18	原始取得	是
35	武汉特化	改性六方氮化硼阻燃剂的制备方法及水性膨胀型防火涂料	2019107025943	发明专利	2019.07.31	2021.06.01	继受取得	否

36	武汉特化	一种含酯基季铵盐改性纳米纤维素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5103284796	发明专利	2015.06.15	2017.07.28	继受取得	否
37	武汉特化	一种磺酸盐型阴离子双子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7860573	发明专利	2015.11.16	2017.11.21	继受取得	否
38	武汉特化	一种头基含羟基的三聚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0440218	发明专利	2015.01.28	2017.09.29	继受取得	否
39	武汉特化	有机蒙脱土改性聚乙烯醇缩甲醛海绵的制备方法	2015106989820	发明专利	2015.10.23	2018.05.01	继受取得	否
40	武汉特化	一种无机颜填料水性分散剂的制作方法及应用	2021101245379	发明专利	2021.01.29	2022.05.24	原始取得	是
41	武汉特化	一种高纯度 N-乙基-N-羟乙基-间甲苯胺的制备方法	201910897256X	发明专利	2019.09.23	2022.09.23	原始取得	是
42	武汉特化	双烯丙基封端聚醚的制备方法及其双烯丙基封端聚醚	2019108690065	发明专利	2019.09.16	2022.03.11	原始取得	是
43	武汉特化	一种并联型高分子水性有机颜料分散剂、其制备和应用	2019108446297	发明专利	2019.09.06	2021.10.15	原始取得	是
44	武汉特化	一种新的无氰光亮碱性镀铜络合剂	2018111220836	发明专利	2018.09.26	2021.03.23	原始取得	是
45	武汉特化、 武汉工程大学	一种环保型低泡耐碱增溶剂的制备及其应用	2018111223637	发明专利	2018.09.26	2021.03.16	原始取得	否
46	武汉特化	一种低泡环保清洗表面活性剂	2017112947519	发明专利	2017.12.08	2020.01.24	原始取得	是
47	武汉特化	一种功能型清洗用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2939480	发明专利	2017.12.08	2020.09.01	原始取得	是
48	武汉特化	聚醚型磺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6110079362	发明专利	2016.11.16	2019.01.04	原始取得	是
49	武汉特化	一种利用工业废水制备的酸性除油除锈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0079108	发明专利	2016.11.16	2019.08.06	原始取得	是
50	武汉特化	一种环状季铵盐双子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870638X	发明专利	2016.09.30	2018.07.17	继受取得	是
51	武汉特化	一种 UV 聚合型本体发泡阻尼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0347853	发明专利	2016.01.19	2017.11.14	继受取得	是
52	武汉特化	一种用嵌段聚醚制备氯化钾镀锌载体光亮剂的方法	2015108664132	发明专利	2015.11.30	2018.10.26	原始取得	是
53	武汉特化	一种乙烯基甲醚的合成装置	2021210363717	实用新型	2021.05.14	2021.12.28	原始取得	是

54	武汉特化	一种用于环氧乙烷聚合的微通道反应器	2021210231506	实用新型	2021.05.13	2021.12.28	原始取得	是
55	武汉特化	一种适用于乙氧基化的连续流反应器	2021210231775	实用新型	2021.05.13	2021.12.28	原始取得	是
56	武汉特化	一种乙烯基醚的安全生产设备	2021210231332	实用新型	2021.05.13	2022.02.01	原始取得	是
57	武汉特化	一种乙烯基甲醚合成精馏装置	2021210210637	实用新型	2021.05.13	2021.12.03	原始取得	是
58	武汉特化	Buss 烷氧化化反应器	2021207039614	实用新型	2021.04.07	2022.09.02	原始取得	是
59	武汉特化	一种防爆自动温控蒸汽水浴化料系统	2019213671676	实用新型	2019.08.21	2020.07.17	原始取得	是
60	武汉特化	一种防爆双层可移动称重设备	2019213625502	实用新型	2019.08.21	2020.06.09	原始取得	是
61	武汉特化	一种乙氧化化设备	2018217456655	实用新型	2018.10.26	2019.07.26	原始取得	是
62	武汉特化	一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相分散设备	2018217456814	实用新型	2018.10.26	2019.07.26	原始取得	是
63	武汉特化	一种用于制备高粘度聚合物的乙氧化化设备	2018217473491	实用新型	2018.10.26	2019.07.26	原始取得	是
64	武汉特化	一种用于生产窄分布聚醚的乙氧化化设备	2018217562832	实用新型	2018.10.26	2019.07.26	原始取得	是
65	武汉特化	用于生产混聚表面活性剂的新型生产装置	2018217574384	实用新型	2018.10.26	2019.07.26	原始取得	是
66	武汉特化	用于聚合物精制的处理系统	2018217574098	实用新型	2018.10.26	2019.11.12	原始取得	是
67	荆门吉和昌	聚二硫二丙烷磺酸钠的合成工艺	2017100920553	发明专利	2017.02.21	2019.03.08	继受取得	是
68	荆门吉和昌	一种丙烯基-1,3-磺酸内酯的制备方法	2016105590540	发明专利	2016.07.15	2019.02.01	继受取得	是
69	荆门吉和昌	一种电子级 1,3-丙烷磺内酯的制备方法	2015103553909	发明专利	2015.06.24	2017.07.11	继受取得	是
70	荆门吉和昌	一种电子级 1,4-丁烷磺内酯生产用合成装置	2021214468510	实用新型	2021.06.28	2022.01.11	原始取得	是
71	荆门吉和昌	一种电子级 1,4 丁烷磺内酯存储装置	2021214484763	实用新型	2021.06.28	2022.01.11	原始取得	是
72	荆门吉和昌	一种炔二醇生产用精馏釜	2021214484570	实用新型	2021.06.28	2021.11.23	原始取得	是
73	荆门吉和昌	一种聚二硫二丙烷磺酸钠盐生产用干燥装置	2021214468525	实用新型	2021.06.28	2021.12.28	原始取得	是
74	荆门吉和昌	一种炔二醇生产用合成装置	2021213728629	实用新型	2021.06.21	2021.11.23	原始取得	是
75	荆门吉和昌	一种聚二硫二丙烷磺酸钠盐生产用过滤装置	2021213800621	实用新型	2021.06.21	2021.11.19	原始取得	是
76	荆门吉和昌	一种电子级 1,3-丙烷磺内酯生产用排风装置	2021213728633	实用新型	2021.06.21	2021.12.14	原始取得	是
77	荆门吉和昌	一种电子级 1,3-丙烷磺内酯生产用反应釜	2021213800119	实用新型	2021.06.21	2022.01.11	原始取得	是

78	荆门吉和昌	一种连续化磺化反应装置	2021207037500	实用新型	2021.04.07	2021.12.28	原始取得	是
----	-------	-------------	---------------	------	------------	------------	------	---

注 1：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其中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

注 2：2023 年 3 月 14 日，武汉特化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鄂中银青公质 2023-003 号），以其拥有的 27 项专利为其在该银行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

注 3：2024 年 3 月 20 日，荆门吉和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专利权质押合同》（质 A101JM24004），以其拥有的 12 项专利为其在该银行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注 4：第 67-69 项专利系由湖北吉和昌无偿转让给荆门吉和昌。

经核查，上述专利中共有 8 项发明系通过向第三方购买取得，其中，第 1 项“一种季铵盐型三聚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第 35-39 项“改性六方氮化硼阻燃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含酯基季铵盐改性纳米纤维素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磺酸盐型阴离子双子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头基含羟基的三聚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有机蒙脱土改性聚乙烯醇缩甲醛海绵的制备方法”及第 50 项“一种环状季铵盐双子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系向武汉工程大学购买取得，第 51 项“一种 UV 聚合型本体发泡阻尼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系向湖北大学购买取得，相关专利权转让合同已履行完毕。

3. 域名

根据域名证书并经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beian.miit.gov.cn），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域名	ICP 备案	审核通过日期
1	公司	jadechem.com	鄂 ICP 备 11015284 号-1	2018.06.20
2	深圳吉和昌	szjihechang.com	粤 ICP 备 2024229045 号-1	2024.04.10
3	武汉特化	oxechem.com	鄂 ICP 备 14004905 号-1	2023.08.01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专利合法、有效，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审计报告》并经抽查部分设备的购置合同、原始发票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五)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是否 备案
1	深圳吉和昌	深圳市佳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茅洲山工业园工业大厦全至科技创新园科创大厦 13 层 B	799.30	办公	2017.02.07-2026.02.06	无	是
2	深圳吉和昌	深圳市正邦化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江边三路 5 号正邦二楼 B3 车间厂房	954.00	仓库、车间	2023.06.01-2026.05.30	未提供	否
3	深圳吉和昌	东莞市泰昶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河南工业区西南朗路 13 号厂房宿舍一楼	1,000.00	仓储、宿舍	2023.07.01-2025.05.31	无	否
4	武汉吉和昌 国贸	武汉软件新城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软件新城二期 C11 栋 502 室	969.13	办公	2020.02.01-2025.01.31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65889 号	否
5	武汉吉和昌 国贸	武汉软件新城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软件新城二期 C11 栋 501 室	566.11	办公	2024.08.01-2030.01.31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65889 号	否
6	武汉特化	陈世英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镇碧桂园生态城二期(观澜)9 栋 1 单元 13 层 03 室	124.04	宿舍	2024.03.04-2025.03.03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49585 号	否
7	武汉特化	龚政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镇碧桂园生态城二期(观澜)4 栋 2 单元 7 层 03 室	136.00	宿舍	2024.03.04-2025.03.03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02161 号	否
8	武汉特化	聂立军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镇碧桂园生态城二期(观澜)8 栋 2 单元 27 层 03 室	136.18	宿舍	2024.03.04-2025.03.03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83975 号	否

9	武汉特化	张立军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镇碧桂园生态城二期(观澜)7栋2单元20层01室	124.15	宿舍	2024.03.04-2025.03.03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6041号	否
10	武汉特化	汪叔阳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碧桂园生态城山湖间16幢1单元1001室	145.00	宿舍	2024.09.21-2025.09.20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9299号	否
11	武汉特化	程浩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碧桂园生态城山湖间16幢1单元901室	145.00	宿舍	2024.09.21-2025.09.20	无	否
12	苏州吉之美	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希望工业园石园路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内办公楼(一楼+五楼)及仓库(一楼)	2,850.00	办公楼及仓库	2024.01.01-2025.12.31	无	否
13	苏州吉之美	裘颖霞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兴庄路451号三单元506室	102.51	宿舍	2024.08.15-2025.08.14	房权证镇庄字第2002001912号	否
14	苏州吉之美	张苏江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御水路999号恒大山水城·东苑3号209室	131.20	宿舍	2024.07.01-2025.06.30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4938号	否
15	荆门吉和昌	荆门市掇刀区房产服务中心	荆门市掇刀区月亮湖北路北鑫城公租房2幢602、606、703、706室	237.52	宿舍	2024.01.01-2024.12.31	公共租赁住房	否
16	荆门吉和昌	荆门市掇刀区房产服务中心	荆门市掇刀区月亮湖北路北鑫城公租房2幢604、2305室	119.07	宿舍	2024.03.01-2024.12.31	公共租赁住房	否
17	荆门吉和昌	黄俊珍	荆门市掇刀区凯旋湾1-6幢906号房	111.98	宿舍	2024.08.01-2025.07.31	鄂(2017)掇刀区不动产权第0008945号	否

1. 关于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

经核查，上述部分房屋租赁未按《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公司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其已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公司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或罚款的法律风险。

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存在的法律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若因租赁合同出现任何纠纷、处罚而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经济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2. 关于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的租赁合同

经核查，上述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吉和昌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的 799.30 平方米房屋，其出租方深圳市佳领域实业有限公司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房屋产权证明文件，但该房屋所在土地系出租方拥有使用权的工业用地，已取得权属证书（产权证号：深房地字第 5000334775 号）。对此，出租方于 2024 年 3 月出具书面说明，该房屋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产权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该地块不属于政府土地整备范围，未列入城市更新旧城改造及拆迁范围，未来五年内无拆迁计划，不涉及集体用地。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吉和昌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茅洲山工业园工业大厦全至科技创新园科创大厦 13 层 B 相关房屋尚未经该局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及土地整备计划。

(2) 深圳吉和昌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的 954 平方米房屋，其出租方深圳市正邦化工有限公司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对此，出租方（包括租赁物的产权人深圳市松岗江边股份合作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书面说明，该房屋产权证书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357823 号，目前该房屋不属于政府土地整备范围，未列入城市更新及拆迁范围，无拆迁计划，不涉及集体所有土地。

(3) 深圳吉和昌承租的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的 1,000 平方米房屋，其出租方东莞市昶昶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房屋产权证明

文件。对此，出租方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书面说明，该房屋因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目前该房屋不属于政府土地整备范围，未列入城市更新及拆迁范围，无拆迁计划。

(4) 苏州吉之美承租的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的 2,850 平方米房屋，其出租方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房屋产权证明文件，但该房屋所在土地系出租方拥有使用权的工业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产权证号：相国用（2006）第 00254 号）。对此，出租方于 2024 年 12 月出具书面说明，该房屋因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该地块不属于政府土地整备范围，未列入城市更新旧城改造及拆迁范围，未来五年内无拆迁计划，不涉及集体用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据此，公司存在上述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及搬迁等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湖北省应城市、武汉市及荆门市，主要生产场所均为子公司湖北吉和昌、武汉特化、荆门吉和昌的自有房产，公司承租的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及宿舍等用途，面积占公司使用建筑物的总面积较小，具有可替代性，如发生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存在的法律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或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未提供产权证明，在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若因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处罚而给公司造成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罚款等），其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如因公司或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涉及的相关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屋被拆除或拆迁，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其将就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部分出

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大客户签署的年度销售协议、框架协议，及单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订单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销售丙烷磺内酯	472.50	2022.01.08	履行完毕
2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销售丙烷磺内酯	304.00	2023.07.06	履行完毕
3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销售丙烷磺内酯	382.32	2023.10.09	履行完毕
4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销售丙烷磺内酯	315.00	2024.07.08	履行完毕
5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订单	销售丙烷磺内酯	405.00	2022.01.08	履行完毕
6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合同	销售 TL-J65A、TL-J40	396.30	2023.08.30	履行完毕
7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合同	销售 TL-J65A、TL-J40	330.00	2023.09.18	履行完毕
8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合同	销售 TL-J65A、TL-J40	2,240.00	2023.09.21	履行完毕
9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合同	销售 TL-J65A	580.00	2023.12.27	履行完毕
10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合同	销售 TL-J65A	528.00	2024.08.20	履行中
11	山东六边形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销售镀镍中间体	336.00	2023.10.24	履行完毕
12	山东六边形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销售镀镍中间体	308.00	2024.05.11	履行完毕
13	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供采购合同	供应 A94 不少于 90 吨、铜箔添加剂 MP 不少于 35 吨，具体以订单为准	3,154.00	2022.01.06	履行完毕
14	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添加剂采购框架协议	供应铜箔添加剂 A94、MP 不少于 140 吨，具体以订单为准	-	2022.12.15	履行完毕

15	广西华创新材料铜箔有限公司	产品供需年度合同	销售 SPS 等产品, 具体以订单为准	-	2022.10.13	履行完毕
16	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供需年度合同	销售 SPS 等产品, 具体以订单为准	-	2023.01.01	履行完毕
17	铜陵市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供需年度合同	销售 SPS 等产品, 具体以订单为准	-	2022.01.17	履行完毕
18	湖北铜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供采购合同	供应 SPS 不少于 60 吨, 具体以订单为准	1,500.00	2022.03.02	履行完毕
19	广西时代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需年度合同	销售 SPS 等产品, 具体以订单为准	-	2022.12.15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年度采购协议、框架协议, 及单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订单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采购糖精钠	303.00	2022.07.14	履行完毕
2	河南海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采购丙炔醇	332.10	2023.12.26	履行完毕
3	河南海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采购丙炔醇、1,4-丁炔二醇	352.70	2024.03.28	履行完毕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合同	采购环氧乙烷, 具体以订单为准	-	2022.01.01	履行完毕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协议	采购环氧乙烷, 具体以订单为准	-	2022.12.20	履行完毕
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协议	采购环氧乙烷, 具体以订单为准	-	2023.12.28	履行中

3.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签署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人	授信人/出借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协议	2,000	2021.04.30-2024.04.29	宋文超、戴荣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武汉特化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1,500	2021.06.17-2023.06.18	宋文超、戴荣明、奥克股份、湖北吉和昌、武汉特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宋文超、李光胜、戴荣明、熊芝兰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协议	3,000	2023.02.13-2026.02.12	宋文超、戴荣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武汉特化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中
武汉特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2,000	2023.03.16-2029.03.15	公司、宋文超、王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中
荆门吉和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协议	5,000	2023.02.13-2026.02.12	公司、宋文超、戴荣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荆门吉和昌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	2024.03.11-2025.03.11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荆门吉和昌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中

4. 工程及设备合同

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及设备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湖北煜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水性涂料助剂和表面工程化学品项目建设施工	2,380	2020.07.30	履行完毕
2	湖北煜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水性涂料助剂和表面工程化学品项目建设施工（补充）	-	2020.10.28	履行完毕
3	康宁反应器技术有限公司	G5-8FM 反应器、反应器系统配套设备、工程服务、工艺放大一致性验证服务	1,828	2022.11.24	履行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所属工商、税务、安全生产、劳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202,051.20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6,472.35
深圳市正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5,000.00
东莞市泰昶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1,000.00
深圳市佳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3,958.00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42,075.53 元，主要为未付日常费用、保证金及押金等。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1.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自其前身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均由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

节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公司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2. 经公司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1.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该章程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2022 年 2 月 11 日，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2022 年 6 月 8 日，因引进投资人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3）2022 年 8 月 19 日，因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董事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4）2024 年 4 月 1 日，因变更公司住所，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关于公司住所相关

条款进行了修改。

(5) 2024年7月22日，因减少注册资本等，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系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制定，自公司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

2. 《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本次挂牌的情况而起草，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结构。

1. 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公司的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的任期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的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4.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已制定《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武汉吉

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14 次股东会、18 次董事会、14 次监事会。经核查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前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相关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及涉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等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1	宋文超	董事长	吉和昌投资，任执行董事、经理 和盛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戴荣明	董事、总经理	吉和昌投资，任监事 吉祥岛投资，任董事

			井冈山星之原实业有限公司，任监事 吉安翡翠实业有限公司，任监事 江西龙岭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
3	王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4	宋文华	董事	无
5	董振鹏	董事	奥克股份，任副董事长、董事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任董事 大连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
6	杨光	董事	奥克股份，任副总裁 上海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辽宁奥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杭州万锂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上海城羽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
7	彭忠	独立董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 武汉慧丰同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罗曼罗兰（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 武汉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任监事 湖北玄帝道教食品有限公司，任监事 湖北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经理 海南捷世达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 碳路者（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
8	马捷	独立董事	烟台嘉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9	艾新平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任教授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10	陶圆	监事会主席	无
11	孙玉德	监事	无
12	李金华	职工代表监事	无
13	梁立春	副总经理	江苏沪仁牧业有限公司，任监事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3.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4.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宋文超、戴荣明、王艳、程宝、杨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王琴、李成剑、刘思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戴荣明任公司总经理，王艳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梁立春任公司副总经理。

2. 因王琴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时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陶圆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成员由5名增至9名，增选宋文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征、马捷、艾新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因刘思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金华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因监事会换届，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金华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 因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文超、戴荣明、王艳、宋文华、董振鹏、杨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彭忠、马捷、艾新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陶圆、孙玉德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2022年8月公司因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1人，2023年8月换届时非独立董事的变动系股东奥

克股份对其提名董事的调整，前述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

1.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彭忠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核查《公司章程》《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的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15%、20%、25%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主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湖北吉和昌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42004326），有效期为三年。2024 年 11 月 27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对湖北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对湖北吉和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进行了公示。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湖北吉和昌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缴。

武汉特化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4200350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武汉特化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缴。

荆门吉和昌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4200174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荆门吉和昌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缴。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

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武汉吉和昌国贸、苏州吉之美根据前述规定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和《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海外出口化工原料及产品享受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根据出口的产品类别不同所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不等，分别为 0%或 13%。武汉吉和昌国贸、深圳吉和昌出口产品销售适用“免、退”政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金额(含递延收益)在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22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主要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1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鄂财产规〔2021〕3 号)	2,950,000.00
2	武汉市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上市报辅奖励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8 号)、《武汉市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1,000,000.00
3	2021 年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鄂财产发〔2021〕73 号)	500,000.00
4	湖北省企业上市奖励资金-上市报辅奖励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第十批)的通知》(武财金〔2022〕	500,000.00

		839号)	
5	2022年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公司及武汉特化	《武汉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武经信规〔2022〕2号)、《市经信局关于拨付2022年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400,000.00
6	2021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经信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数字经济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鄂经信规划函〔2021〕221号)	300,000.00
7	应城市惠企资金“小巨人”奖励	《关于印发<应城市惠企资金“免申即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应营商办发〔2021〕4号)	200,000.00

(2) 2023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主要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资金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组织推荐申报“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鄂科技通[2020]9号)、《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	500,000.00 (递延收益)
2	2022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产规〔2021〕3号)	299,916.56 (递延收益)
3	工业企业进规奖励资金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进规”发展的实施意见》(荆政发〔2020〕12号)	200,000.00
4	省级两化融合奖励资金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支持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21〕25号)	200,000.00
5	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关于印发<荆门市创新创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200,000.00
6	2021年度纾困贷款贴息-武汉特化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中小企业稳健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5号)、《关于青山区2021年度纾困贷款贴息第五批的公示》	275,571.70
7	2021年度纾困贷款贴息-公司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中小企业稳健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5号)	364,916.67

(3) 2024年1-8月

序号	补贴项目	主要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试点示范)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武财发〔2024〕339号)	500,000.00
2	2024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鄂财发〔2024〕30号)	500,000.00

3	2024 年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成长奖励资金（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经信规〔2022〕2 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兑现 2024 年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成长奖励资金项目的通知》	300,000.00
4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补贴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应城政发〔2023〕3 号）	300,000.00
5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产规〔2021〕3 号）	239,933.20 (递延收益)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当时有效的政策。

（三）合法纳税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化学工业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相关证明材料的回函》、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系统查询，该单位暂未发现公司、武汉特化报告期内有税收违法触发情况。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2 月 18 日和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深圳吉和昌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应城市税务局东马坊税务分局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和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湖北吉和昌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该局调查、要求整改或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情况证明》，因逾期未缴纳 2024 年 2 月所属的个人所得税税款，武汉吉和昌国贸被该局处以责令限期缴纳税（费）款，除此之外武汉吉和昌国贸报告期内无其他违法行为。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暂未发现苏州吉之美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和 2024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荆门吉和昌报告期内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该局调查、要求整改或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类，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经核查，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湖北吉和昌、武汉特化、荆门吉和昌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公司的确认，深圳吉和昌、湖北吉和昌、武汉特化和荆门吉和昌为公司主要生产主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已建和在建项目已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如下：

（1）深圳吉和昌

序号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验验收
----	------	------	------

1	深圳吉和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迁建项目（已建）	2022年6月15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736号），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备案。	深圳吉和昌于2022年12月6日至2023年1月3日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并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了自主验收信息。
---	-------------------------	---	---

(2) 湖北吉和昌

序号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年产1450吨电镀中间体及锂电新能源添加剂项目（已建）	2022年11月14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1450吨电镀中间体及锂电新能源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孝环函〔2022〕185号）。	湖北吉和昌于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2月2日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并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了自主验收信息。

经核查，湖北吉和昌已于2005年验收的“年产1450吨电镀中间体和晒图感光盐产品项目”，因产品结构调整、工艺改进，报告期初存在部分产品发生改变、超产的情形，湖北吉和昌已于2022年依法重新办理“年产1450吨电镀中间体及锂电新能源添加剂项目”的环评审批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根据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应城市分局于2023年2月2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鉴于该公司超过环评批复产量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未新增项目建设用地，已同时配套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取得了排污许可，排污指标及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标准，且已依法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因此，该公司超出环评批复产品和产量事项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3) 武汉特化

序号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年产5万吨环氧乙（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	2015年3月16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市环保局关于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氧乙（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2015〕43号）。	2016年12月29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氧乙（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武环验〔2016〕90号），对已建年产2.5万吨项目进行验收。

2	年产 3000 吨乙氧基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项目	2019 年 7 月 2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乙氧基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2019〕42 号）。	武汉特化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进行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并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了自主验收信息，对已建年产 1,300 吨项目进行验收。
3	环氧乙（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生产线及乙氧基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022 年 6 月 2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出具《关于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环氧乙（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生产线及乙氧基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青山审〔2022〕16 号）。	尚未竣工
4	年产 8000 吨低泡表活、炔醇醚、硫酸乙烯酯项目	2023 年 10 月 8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出具《关于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低泡表活、炔醇醚、硫酸乙烯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青山审〔2023〕14 号）。	尚未竣工

(4) 荆门吉和昌

序号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年产 1.8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水性涂料助剂和表面工程化学品项目	2019 年 9 月 10 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水性涂料助剂和表面工程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2019〕44 号）；2021 年 10 月 28 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水性涂料助剂和表面工程化学品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备案回执》（荆环备〔2021〕2 号）。	荆门吉和昌于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进行了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并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了该项目（一期）自主验收信息。 二期正在办理验收中。
2	VOCS 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荆门吉和昌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该项目的环评登记表填报和备案（备案号：202342080400000081）。	

综上，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超出环评验收产量生产的情形，但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已重新办理环评手续且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已确认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前述超产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经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 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情况

(1)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和 202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深圳吉和昌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应城市分局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和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湖北吉和昌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调查、要求整改或处罚的情形。

(3)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报告期内，未发现武汉特化因违反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4) 根据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和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荆门吉和昌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调查、要求整改、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1. 根据“信用广东”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和 202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深圳吉和昌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应城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和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湖北吉和昌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要求整改、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武汉特化受到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如下：

2023 年 10 月 20 日，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武）应急罚〔2023〕1303-12 号），因在执法检查时发现武汉特化 V501A（环氧乙烷）储罐安全阀出口氮封阀被关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的

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存在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据此，武汉特化上述违法行为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相关证明的复函》及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武汉特化已按照相关规定整改且缴纳罚款，前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武汉特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该局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武汉特化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根据荆门市掇刀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和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荆门吉和昌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根据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公司、武汉特化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2. 根据“信用广东”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和 202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深圳吉和昌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应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和 2024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湖北吉和昌不存在因违反市

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技术、知识产权等）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调查、责令整改、吊销或撤销执照、罚款等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询湖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武汉吉和昌国贸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5.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吉之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警示信息”没有不良记录。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未发现苏州吉之美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 根据荆门市掇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和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荆门吉和昌未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信用中国（湖北）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荆门吉和昌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四）劳动保护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经抽查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访谈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已与正式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劳务合同，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或劳务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协议、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劳务派遣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新入职员工账户尚未从原单位转入或入职日期晚于当月办理登记、缴纳时间；（3）离职人员因离职未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依法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相关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保证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城市医疗保障局、孝感住房公积金中心应城办事处、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荆门市掇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荆门市掇刀区医疗保障局、荆门住房公积金中心城区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吉和昌、湖北吉和昌、武汉吉和昌国贸、武汉特化、苏州吉之美、荆门吉和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公司可能受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追缴、处罚或损失，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检察院及其他政府部门和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信达律师仅能依据各有关方的声明、确认以及在上述合理和可行的范围内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涉案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圳吉和昌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东莞市锡达焊锡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1,377,038.81 元及律师费、违约金。2024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 0306 民初 458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莞市锡达焊锡制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吉和昌支付货款 1,377,038.8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律师费。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判决尚未生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系公司作为原告主动提起且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武汉特化报告期内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二）安全生产情况”部分所述。

（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吉和昌投资、吉祥岛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吉和昌投资、吉祥岛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挂牌指引 1 号》规定的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重大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奥克股份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并对其进行访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奥克股份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目前尚未执行完毕，该案件系其作为原告诉请对方给付价款，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挂牌指引 1 号》规定的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或讨论，但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并特别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信达律师未发现《公开转让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张婷婷

张婷婷

周晓静

周晓静

黄芮琪

黄芮琪

黎诗芸

黎诗芸

2024年12月23日